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08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例宣導（共1個電子檔）(02084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犯罪危害之預防及輔導作為專案說明資料—以『養、套、殺』手法實施詐欺案件為例」1份，請各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01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